

#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67 号

##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公告》等公告称，经你公司财务部及现任审计机构核查，均未发现“天津分公司”的财务账簿、财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，因此将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并入母公司，并核销资产总额 71,378.14 元，计入 2015 年度损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. 你公司未发现“天津分公司”相关财务资料的原因，并说明你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编制中未能及时发现该问题的原因。

2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“天津分公司”对你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包括总资产、净资产、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金额及占你公司合并报表层相关数据的比例，并分析说明对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3. 请结合该事项，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应措施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前将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回复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3日